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　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各發行文件連同其所附帶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註冊處處長登記。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30樓

2014年4月3日

以認購價每股6.20港元
按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股款最遲須
於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提交申請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

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6.2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附上註明抬頭人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額外供股**」，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認購或董事可能釐定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就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或應退還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本人／吾等之股票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交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此項認購申請之配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訂。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可獲配發所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表格須予填妥，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6.20港元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額外供股**」，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並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形式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發行文件不會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登記。收到本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發行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其中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在該等司法權區或在有關地區提供供股股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向相關股東提供供股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在該等情況下，本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發行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發行文件副本，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或向有關股東供股屬違法的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或向有關股東供股屬違法的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本表格，其不可尋求根據本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有關人士能夠讓本公司滿意或本公司酌情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以外的任何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供股項下的供股(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倘根據本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或確認，證明該人士使用本表格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ii)於作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刊發、發佈或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而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對本申請表格內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的申請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申請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其認為接納任何人士的申請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監管之任何申請。**本表格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亦不會於刊發、發佈或分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發佈或分發。**供股(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其領土、所有權區、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地區提呈、出售、轉售、交付、接納、轉讓或放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刊發、發佈或出售、轉售、交付、接納、轉讓或放棄。供股(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不會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美國1933年《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登記。

本公司將就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於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另行刊發公告，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款項(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　閣下，退款支票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則預期將超出申請認購款項之差額退還　閣下，退款支票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於本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現時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即表示　閣下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本表格及接納本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起於聯交所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14年4月7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滙豐及渣打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買賣未繳股款之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滙豐及渣打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滙豐及渣打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1)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2) 滙豐及渣打得知本公司或主要股東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本公司或主要股東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滙豐及渣打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況；
(3) 滙豐及渣打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視為作出陳述、保證或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
(4)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
(5)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事宜將因而構成一項重大遺漏；
(6)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1.13條或其他規定刊發供股章程補充文件；
(7)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8)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
(9)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滙豐及渣打真誠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10)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申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
    (i)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稅項、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所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申事件；
    (ii) 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應用；
    (iii)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內亂、經濟制裁、疫症、災禍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v)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vi)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因宣佈供股或建議者除外)，

而滙豐及渣打全權認為：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根據公告及發行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倘滙豐及渣打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除根據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在有關終止不損害本公司、主要股東、滙豐及渣打有關權利之前提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終止前違反該協議而涉及之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滙豐及渣打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滙豐及渣打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每份申請須隨附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不會發出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所付款額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